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本公司智能網聯新能源商用車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慶鈴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慶鈴專用汽車有限公司(「慶鈴專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向慶鈴集團及/或慶鈴專用供應改裝車用汽車底盤及相關組件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新底盤供應協議」，標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會議並經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獲授權人士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底盤供應協議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包括：(i) 慶鈴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重慶慶鈴專用汽車有限公司制動器分公司(「慶鈴專用制動器」)、慶鈴專用及重慶慶鈴專用汽車有限公司底盤分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新慶鈴集團協議」；(ii)重慶慶鈴鍛造有限公司鑄鋁分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iii)重慶慶鈴鍛造有限公司鑄造分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iv)重慶慶鈴鍛造有限公司(「重慶慶鈴鍛造」)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v)重慶慶鈴車橋有限公司(「重慶慶鈴車橋」)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vi)重慶慶鈴日發座椅有限公司(「重慶慶鈴日發」)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及(vii)重慶慶鈴塑料有限公司(「重慶慶鈴塑料」)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標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會議並經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獲授權人士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新慶鈴集團協議、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及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慶鈴專用制動器與重慶慶鈴模具有限公司(「慶鈴模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慶鈴專用制動器向慶鈴模具供應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維修及加工服務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新慶鈴專用模具供應協議」，標有「C」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會議並經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慶鈴模具的任何一名董事或獲授權人士獲授權代表慶鈴模具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其等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慶鈴專用模具供應協議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博世氫動力系統(重慶)有限公司(「**博世合資公司**」)與本公司就博世合資公司向本公司供應氫動力模塊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標有「D」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會議並經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獲授權人士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博世合資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向博世合資公司銷售減速器子組件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新博世銷售協議**」，標有「E」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會議並經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獲授權人士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博世銷售協議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五十鈴(中國)發動機有限公司(「五十鈴發動機」)就本公司向五十鈴發動機供應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及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供應發動機及相關零件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新購銷協議」，標有「F」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會議並經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獲授權人士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購銷協議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塑料、重慶慶鈴日發、慶鈴專用底盤、慶鈴專用制動器及慶鈴專用(統稱「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向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提供廢金屬、半成品汽車零部件及工藝輔料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標有「G」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會議並經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獲授權人士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宋秀敏

中國重慶，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 (1) 有資格出席上述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之法定地址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倘是內資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是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進行表決。
- (6) 臨時股東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中村幸滋先生、木島克哉先生、津久井干雄先生、李巨星先生、徐松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陳燕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